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，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。

公司拟购买的上述产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。

4、决议有效期

该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，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80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.28%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，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选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；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）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